

证券代码：835003

证券简称：华夏龙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
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吴怀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24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吴怀玺	董监高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吴怀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吴怀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3]168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华夏龙腾（北京）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